

黑龍江省史探索

孫占文



黑龙江省史探索

孙占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3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遇秀伟

封面设计：平原

封面题签：周齐

黑龙江省史探索

孙占文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印张 10 8/16·字数 211,000

1983年4月第1版 198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200

统一书号：11093·101

定价：0.85元

目 录

试论黑龙江省史分期问题·····	1
黑龙江省史应分几个时期·····	10
也谈黑龙江历史上的封建制的形成·····	16
试谈黑龙江省史的几个特点·····	37
试论金代黑龙江的社会性质·····	61
白城考古略述·····	84
义和团在黑龙江的反帝斗争·····	88
清代通往爱辉的驿站·····	98
哈尔滨史略 ·····	123
我国东北人民以鲜血支援了十月革命 ·····	166
中东铁路工人捍卫十月革命成果的斗争 ·····	180
刘少奇同志与中东路事件 ·····	197
清代黑龙江省的土地开发 ·····	206
民国时期黑龙江省的土地开发 ·····	280
跋 ·····	331

试论黑龙江省史分期问题

在我省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对黑龙江省史的研究还是刚刚开始，因而黑龙江省史至今还是一门年轻的科学，不论对史料的搜集和整理，还是对一些历史事件的分析 and 研究，以及应如何分期等问题，都还需要展开广泛的讨论加以解决。本文拟就黑龙江省史的分期问题，提出个人的初步意见，就正于省内史学工作的同志们。

一、研究省史分期问题的 基本观点

在谈黑龙江省史的分期问题之前，我认为有必要首先明确黑龙江省史的概念。今天我们所研究的黑龙江省史，是指现在属于黑龙江省这个行政区划之内的人民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历史。这个疆界是在一九五四年划定的。历史上的“黑龙江省”概念，经过许多变迁，因此，确定黑龙江省史这一基本概念是很必要的，这样就不会在研究黑龙江省各个时期的历史时，局限于当时的所定范围，而应是包括今天黑龙江省的全部地区。

其次，我认为还有必要明确黑龙江省史和祖国整个历史的关系问题，这是我们在地方史的研究中应予恪守的带有根本性的原则问题。我认为任何一个地方的历史对祖国整个历史来讲，都是整体与部分，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黑龙江省史是整个祖国历史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由于祖国各地区的发展极不平衡，黑龙江省的历史发展表现出较大的特殊性，但与祖国整个历史的发展趋势基本上还是一致的，是在一般中的特殊。因此，在黑龙江省史的研究中，必须首先揭示祖国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在我省的表现形式，在此基础上再研究地方特点。同时也只有在首先把握祖国整个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条件下，才有可能真实地深入研究和掌握地方史中的特点。这当然不是说可以简单地以全国一般情况来代替地方史的认真研究。相反，必须经过艰苦的努力，以地方史的材料去丰富祖国的整个历史。而且地方史的研究愈益深入，则全国性的通史也就愈益完好。因此，在省史的研究中，我个人认为，必须反对脱离全国的“地方特殊论”，部分必须也应该从属于整体，不应该也决不允许把部分的特殊性，强调到不适当的地位，以至和整体对立起来。这点认识也就是我在考虑省史分期问题时的基本观点。

二、分期的标准及黑龙江省 历史概述

研究黑龙江省史，正确地解决分期问题是很重要的。它

不但直接有利于我们对各阶段历史的掌握和研究，同时也是保证我们科学地了解各阶段历史的重要条件。黑龙江省史作为通史来说，是从遥远的古代起直到现在这一漫长时间的历史，究竟应分几个时期？要解决这一问题，首先应确定分期的标准问题。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历史科学的经典著作，我认为划分历史时期的标准，主要的应以阶级斗争的表现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为依据。作为地方史，尽管有其较大的特殊性，但在重大的分期问题上，应以祖国整个历史的分期为准绳，而在每一历史时期内按照地方特点充分反映其特殊性，即在尽可能保持与全国统一性的原则下，充分揭示地方的特殊性。

黑龙江省地区的历史发展比起我国中原地区的历史发展来，是极不平衡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黑龙江省地区的地位在不同时期不断发生变化。春秋战国（公元前八至三世纪）以后，汉民族所居住的大部分地区社会生产力已相当发展，确立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发展了封建制度。但这时的黑龙江省地区的一些部族，仍然停留在落后的生产方式中，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残余。公元六世纪末，兴起于松花江、牡丹江流域的粟末靺鞨族建立了“震国”，公元七二九年改称为渤海国。这是在黑龙江省境内第一个出现的地方性政权。十世纪到十七世纪初这一时期，黑龙江省的部分地区，曾是辽、金、元、明等朝代的势力范围。这时的社会发展还是很缓慢的。十七世纪初，女真族建立了大清国，清统治者控制了黑龙江地区以后，这里的社会经济生活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这以后，加之汉族人民的不断移入，使黑龙江地区得到了初步的开发，

并逐渐形成与确立了封建制度。公元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后，就全国来说，开始了由封建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转化。这种变化在一八五六年牛庄开港以后，对东北地区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大的影响，黑龙江地区也呈现出较明显的变化。一八六一年，清朝统治者实行了由部分放垦以至全部放垦的政策，黑龙江地区社会阶级关系有了新的变化，出现了大地主。一八五八年至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战争前后，德、日、英、法、俄等帝国主义资本相继侵入了黑龙江省，同时外国的宗教势力也逐渐深入到黑龙江地区，这就使黑龙江地区逐步走向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道路。一九〇五年的俄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对黑龙江人民有较大的影响，刚刚出现的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国内外革命形势的影响下，开始了初步的革命活动。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在黑龙江省也有微弱的反应，但封建军阀随即进行了残暴的统治，直到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后，才又有了新的变化。在伟大十月革命的影响下，“五四”运动以后，中国革命进入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新时期。一九二一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一九二三年黑龙江省也有了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并进行了许多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自一九三二年黑龙江省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黑龙江省人民进行了长期的艰苦卓绝的抗日斗争，终于在一九四五年获得了解放，结束了殖民地的悲惨生活。解放后，黑龙江省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对支援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做出了巨大贡献。一九四九年，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黑龙江省人民在党的英明领导

下，经过恢复国民经济、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和第一个五年计划，至一九五九年末，把黑龙江省建成为以重工业为基础的、以现代化大型企业为骨干的国家重要工业基地之一。

三、对省史分期的具体意见

按上述黑龙江省历史发展的轮廓，黑龙江省史可以试分为如下五个时期：

（一）封建制以前时期（远古至一六四四年）。这是黑龙江省地区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时期。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内容是黑龙江省境内早期的人类活动；黑龙江省境内出现的第一个地方政权——渤海国；十到十七世纪初以女真族为中心的黑龙江省境内各族的活动（辽、金、元、明时期）。

（二）封建制形成和确立时期（一六四四至一八四〇年）。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内容为清朝统治者对黑龙江地区的征服和各族人民的反抗；沙皇俄国势力的侵入和清朝对黑龙江地区统治的加强；清代的初期与中期封建土地制度的确立；汉族人民的移入及土地开发和封建制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手工业、商业和文化的初步发展。（三）半封建半殖民地——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八四〇至一九一九年）。黑龙江省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化与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是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内容。黑龙江人民反帝斗争的高潮——义和团运动以及十月革命后中苏两国人民在共同反帝斗争中所结成的战斗

友谊，也都包括在这一时期。(四)半封建半殖民地殖民地——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其胜利时期（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年）。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内容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加深，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黑龙江省人民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新发展；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统治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黑龙江省人民的反殖民地统治斗争；黑龙江省的解放，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和黑龙江人民对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巨大支援。(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一九四九年到现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全面展开等，则为这一时期的主要历史内容。

按如上分法，第一、二时期为黑龙江省古代及中世纪史；第三时期为黑龙江省近代史；第四、五时期为黑龙江省现代史。当然，这样分法也不一定是科学的，因而各种不同的意见应该加以广泛的讨论。比如有的同志主张以一八六〇年为分期点，作为黑龙江省近代史的开端。我认为这个意见是值得商榷的。当然，如果只从黑龙江地区社会变化来看，这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鸦片战争后的二十年间，黑龙江地区所受直接影响不大，基本上仍保持着封建制形态。但是，既然地方史的分期要考虑到整个祖国历史的分期，而就全国来说一八四〇年已开始了由封建制社会向半封建半殖民地转化，特别是要考虑到当时全国社会性质已发生变化，因此我认为还是以全国共同的分期，即以一八四〇年作为分期点比较妥当。同时，就全国来说，鸦片战争后社会经济较迅速变化的地区，主要也只是东南沿海一带的几个省分，其它地区也是

经历过一个较长时期而逐步发生变化的。因此，若单以地方特点来划分这个历史时期，势必割裂了整个祖国历史的统一。我认为在以一八四〇年作为分期点的基础上，在大阶段内再考虑地方特点问题是比较妥当的。

还有的同志主张将一九一七年，即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作为一个分期点。我认为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无疑地是一个对全中国和黑龙江省地区有着重大影响和巨大意义的历史事件。但是以阶级斗争的表现和社会经济形态的变化作为划分历史阶段的标准来看，一九一七年以后，中国以至黑龙江省的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都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只是在一九一九年“五四”运动以后，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这时，中国无产阶级，由于自己的成长和俄国革命的影响，已经迅速地变成了一个觉悟了的独立的政治力量了。”^①才把中国革命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开始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历史时期。在这以后，中国革命的领导者已是无产阶级，这个领导权的转变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开始的主要标志。在这时，黑龙江省的情况和全国是一致的。所以，我的看法是，不应以一九一七年作为一个大的阶段，还是以一九一九年作为分期点比较适当。

有一些同志主张以一九四五年作为分期点。认为黑龙江省解放的较早，是老解放区，这样容易体现出地方的特点；而且，若把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这一阶段划入上一个历史时期，即半封建半殖民地殖民地——新民主主义革命及其胜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633页。

利时期，显然由于社会性质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因而是不妥当的。这个意见是值得重视的。不过，我个人认为以一九四五年作为分期点也是值得商榷的。诚然，就黑龙江省来讲，一九四五年“九三”胜利后，结束了殖民地时期。并且不久于一九四六年建立起全省范围的“三三制”的新民主主义政权。这的确是一个重要的变化。但应看到，这个变化也还是地方性的、局部的变化，就其社会性质和革命任务来看，当时的黑龙江省虽然已结束了殖民地时期，但其革命任务和全国相同，还处在争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胜利，进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的时期。当时党在东北的任务“是建立根据地，是在东满、北满、西满建立巩固的军事政治的根据地。”^①当时，党所实行的也是新民主主义的各项政策。如果以一九四五年作为分期点，这就意味着在黑龙江省一九四五年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这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而且这样分法，还带有根本性的原则性的缺陷，即它没有把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这一伟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历史变化，划为明显的重要阶段，而只是以地方性的局部变化作为主要的着眼点，从而贬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伟大历史意义。并且即使单就地方性的变化看，一九四五年黑龙江省的变化，也远不能与一九四九年相比拟。近年来国内史学界在中国近代史分期问题讨论中，有人主张中国近代史的断限应从一八四〇至一九四九年。我是赞同这种主张的。这种分法会更加鲜明地标志出社会性质和革命性质的变化。因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075页。

此,我认为这段历史还是以一九四九年作为分期点比较适当。当然,这不是说地方史的分期必须按照祖国整个历史分期一模一样地硬套下来,丝毫不允许依据地方历史发展的特点而反映其特殊的发展规律。相反,倒确乎应该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真实地反映一个地区的历史面貌。比如黑龙江省境内各族,经过了长期的原始公社制度,使黑龙江省古代及中世纪的历史发展具有极复杂的特点,和当时祖国的中原地区就没有达到完全的统一,因而,也就不能主观臆测地强求其统一。但在近、现代史方面,黑龙江省历史的发展和全国基本上是一致的。因此,省史的分期也就可以和全国历史分期大体上保持其统一性。

此外,还有的同志不同意一六四四年作为黑龙江省古代史与中世纪史的分期点,在黑龙江省原始社会、奴隶社会的断限问题上也有不同意见。这些意见都是应该慎重考虑,有待于将来在更多的占有材料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分析研究,展开充分的讨论而加以解决。

(原载《黑龙江日报》1961年3月17日)

黑龙江省史应分几个时期

我在三月十七日黑龙江日报上发表的《试论黑龙江省史的分期问题》一文中，提出了把省史划分为五个时期的意见。这五个时期即：远古到一六四四年，一六四四到一八四〇年，一八四〇到一九一九年，一九一九到一九四九年，一九四九年到现在。

八月十五日《黑龙江日报》上发表了董克昌同志《略谈我省近代、现代史分期中的两个问题》的文章，文中主张以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事变和一九四五年的“九三”东北光复各作为分期点，因而实际上把省史分为七个时期。克昌同志的文章提出许多精辟意见，对我有很大的启发。但这样划分仍然是值得商榷的。

一、一九三一——一九四五年不应该 做为一个大的历史时期

克昌同志主张把一九三一——一九四五年作为一个大的历史时期，单独划出为黑龙江省人民抗日斗争时期。因为“它是东北人民沦为殖民地的日子，也是中国变为殖民地、半殖

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标志”。我认为不应该把这一阶段的历史单独划出和其它大的历史时期并列起来。因为它只是我省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时期的一个阶段。我认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官僚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形成了整个时期的基本矛盾，这也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全部过程的主要矛盾。这个主要矛盾贯串于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的始终。我们都知道，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是以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的。所以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所写的著名论文《论人民民主专政》中说：“党的二十八年是一个长时期，我们仅仅做了一件事，这就是取得了革命战争的基本胜利。”可见，由一九一九年开始到一九四九年为止的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一个完整的历史时期，不应该把它再分割几个时期和其它大的历史时期并列起来。那么，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历史时期中，是否要有阶段性呢？当然要有。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指示我们“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的阶段，情形又往往互相区别。这是因为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的性质和过程的本质虽然没有变化，但是根本矛盾在长过程中的各个发展阶段上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根本矛盾规定或影响的许多大小矛盾中，有些是激化了，有些是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者缓和了，又有些是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①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的各个时期中起主要决定作用的矛盾，即全过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289页。

程的各个时期中的主要矛盾是各不相同的，因而也就分出阶段来。而所说的各阶段中的主要矛盾只是全过程的基本矛盾的一部分。当然黑龙江省也还具有一些特点。比如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黑龙江省成为日本占领区，沦为殖民地，中日两国之间的矛盾显得特别尖锐等等。但这些变化是否改变了新民主主义时期的社会基本矛盾和为此基本矛盾而规定的革命任务而必须单独划为一个大的历史时期呢？我认为并不是这样的。如果按照克昌同志的主张，把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完整的历史时期，划分为：（一）一九一九——一九三一年，黑龙江省新民主主义开始时期；（二）一九三一——一九四五年，黑龙江省人民抗日斗争时期；（三）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年，黑龙江省人民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时期，则恰恰是割裂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这一完整的历史时期，而把民族革命与民主革命分为截然不同的革命阶段，这种观点当然是不正确的。而且按照克昌同志的主张，把黑龙江省人民的抗日斗争划为一个独立的历史时期，把它从全国的革命任务中孤立起来，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时期，黑龙江省人民并没有和祖国割断它的血肉联系。黑龙江省人民在白山黑水之间进行的十四年艰苦卓绝的抗日斗争并不是孤立的，在他们背后有着强大的祖国。因而它的斗争是我国人民抗日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于我省人民这段光荣的历史给予正确的评价是完全应该的。但是把它“特殊化”到不应该的程度，无疑也是不妥当的。

二、一九四五——一九四九年不应该 划为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

克昌同志还主张把一九四五到一九四九年划为黑龙江省人民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与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时期，即划为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和其它大的历史时期并列起来。主要根据是“以建立革命政权为主要标志区别这时的分期”。我认为这一历史阶段同样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一个阶段，不应该把它划为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

我们在上文中已经指出，新民主主义革命是一个完整的革命过程。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全部过程的各个阶段中始终贯穿着一个共同的主要矛盾，这就是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统治的矛盾。黑龙江省人民夺取政权比起全国胜利来要早几年，在一九四六年就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然而，是否因此就可以认为全国性的基本矛盾在这一局部地区就已经得到彻底解决了？从而可以认为革命任务已经完成了，因此就应该把这一时期划为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呢？我认为是不可以的。因为这个局部的地方特点是要受全国的整体的制约。在全国人民和美蒋反动派间的主要矛盾没有解决之前，不能认为在局部地区这个主要矛盾就已彻底解决了。正如同黑龙江省人民把支援全国解放战争看做是自己进行革命的神圣任务，而不认为是“额外负担”一样。因为我们都深切知道，在两个中国的命运的决战中，如果没有全国性